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徵聘「專任助理」公告

用人單位	學務處/課外活動指導組	名額	1名(得置候補2名)
工作項目	1.辦理教務處及學務處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相關專案、行政業務與活動執行。 2.維護管理高教深耕附錄計畫相關資訊平台及網頁。 3.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附錄計畫各項相關業務推動、各式報告撰寫、執行進度控管及成果報告資料彙整。 4.規劃並辦理高教深耕附錄計畫相關活動、成果展、講座及交流會等。 5.辦理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。 6.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		
資格條件	1.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學位以上學歷。 2.曾負責執行教育部大型專案計畫經驗者尤佳。 3.具電腦操作技能、熟悉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相關軟體之操作。 4.積極進取，具備高度責任感，抗壓性佳，具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能力，且能掌握作業時效及獨立完成交辦工作者。 5.具備獨立撰寫與執行計畫相關經驗。		
管理及待遇	1.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；在進用期間，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，如因工作不利、損害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，經規勸仍不改善，用人單位經預告得隨時解雇；新進人員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，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。 2.薪資由計畫經費人事費項下支應，含年終獎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、勞退金。待遇依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」規定支給；專案助理人員(行政類)1級32,866元起薪(起薪標準屆時可視學歷、經歷核定起薪)。 3.聘其為起聘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。(期滿表現優良者得續聘)		
應徵方式	1.符合上開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公告截止日 115年9月30日前 ，依序檢具下列報名資料： (1)本校報名表(必檢附，如附件) (2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(必檢附，需於公告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資格始予採認) (3)經歷證件影本(無則免附) (4)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(無則免附) <u>報名資料掛號郵寄</u> 至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收(以郵戳為憑)(地址: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)(信封左下角請註明應徵單位及職稱)；親送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親送至本校綜合大樓1樓課外活動指導組。 甄選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。 2.應徵信封左下角請註明 應徵單位及職稱 ，所附本校報名表務請書明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，合則擇優通知面試徵選，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 3.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校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；且錄取後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供校務行政之用；未獲錄取者之個人資料，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。 4.本校雇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。 5.聯絡電話：(08) 7703202轉6467 蔡小姐。 <報名表如下附件>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學務處/課外活動指導組)徵聘「專任助理」報名表

個人資料	姓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電子郵件信箱		
	通訊地址	6碼郵遞區號						連絡電話	(含行動電話)
	身分類別	☐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__度(障礙等級) ☐ 具原住民身分____(族別)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
現職	公司名稱		職務名稱		任職期間(年/月)				
					___/___至___/___				
工作經歷					___/___至___/___				
					___/___至___/___				
					___/___至___/___				
證照	證照名稱		級別		發照單位		編號		
外國語文	語文類別 程度	英文						備註： 請就各語文類別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欄位註明各語文程度(佳、可、尚可)。	
	聽								
	說								
	讀								
	寫								
才能專長 (專業證照)									
簡要自述								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照片	

*請檢附學歷、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、測驗或專業訓練合格證照等影本，俾便審查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校務行政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本校人事管理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資通安全與管理、學術研究、稅務行政、存款與匯款、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單位、職稱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)、特徵類(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家庭情形、受僱情形、財務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

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 對象：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。

(四)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
(五) 請求刪除。

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(一)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
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。

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校聯絡方式：總機08-7703202轉分機6467蔡小姐

簽章欄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校承辦單位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校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